报纸来了

□施群妹

中午去老妈家时，她正在院子里晒着太阳剥毛豆。看见我，用手指指花墙，示意我。我心领神会，把一叠报纸取下来，放到桌上。父亲看到报纸，取出上衣口袋里的老花眼镜，翻开报纸。这是老爸多年的习惯，对于他，看报纸就像每天的喝茶一样，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。

前几年，父亲脚伤住院，明明各种检查结果都正常，他却一直说头痛，医生也找不出原因。我以为是他无聊，去探望时，带上那几天的报纸捎给他。他居然从床上跃起，抢过报纸马上看起来。哪里还有什么头痛，分明是精神头十足。果然没过几天，医生便叮嘱他出院回家休养。

母亲不识字，但认得送报纸的人。村里的送报员每天从花墙塞进报纸，她都会说一声“侬辛苦哉！”天长日久，送报员都喜欢热情地与她拉家常。有时，天气热，她还会递一瓶水。要是到了中午时分，当天的报纸还没送来，她便会在小路上左顾右盼，像有什么重大的事情未完成似的。

不同的报纸有不同的送报员，她用大报小报区分日报与晚报。我一开始不明白，后来一对比，确实有大小之别，不禁为母亲特殊的方法叫绝。

村里订报纸的人家不多，常常有邻居讨要几张报纸用于包佛经、盖家具之类的，母亲总是大方地拿出一大叠。平时，父亲看过的报纸，随处丢放。母亲便按大小分类，整理得整整齐齐。

而送报员好像是每天来家里报到的常客，他们与父母接触的频率，远远超过我们这些孩子。

这样想来，每年订几份报纸便觉得十分划算，相当于每天有几个人会来看望父母，这是花多少钱也做不到的事。更何况许多报纸的内容也十分耐读。我家是从孩子上小学时开始订晚报的，当时老师说多阅读报纸有利于孩子写作文。我常常陪孩子一起阅读，当看到副刊的文章很合我的口味时，会反复地阅读。读得多了，感觉自己似乎也写得出这样的文章。于是，就写了几篇，投到报纸副刊的投稿邮箱。有一天，我的文章竟然被登在了每天阅读的报纸上。

这极大地增强了我的信心，于是一发不可收拾。从此每年都有几篇小作文在报纸上发表。而我订阅晚报的习惯也一直保持着。后来帮父亲也订了一份，他说，晚报上的文章很亲民，读来很接地气。

一晃又到年底，我又悄悄给他订了晚报和其他报刊。虽然他也每天看手机、刷视频，但一些关键事项，还得看报纸上的权威信息。他常说：报纸上白纸黑字写的，可信度才高。

而我觉得更重要的是，报纸每天陪伴父母度过光阴，还有墙门外那一声亲切的呼唤——“报纸来了！”就像每天升起的太阳，带着温暖而来。

菊花之惑

□朱化萌/文 朱思盼/摄



秋天，房前屋后开了许多姿态各异的菊花，品种大约有十几种，姹紫嫣红，煞是好看，这是喜欢种花的老伴辛勤培育的结果。我们剪了好多的花枝插在花瓶里，花瓶不够了就插在其他的玻璃瓶里，然后注入清水，分别摆放在每个房间，就是在厨房也摆上了鲜花。普通整洁的居室顿时高雅浪漫起来，彻底地“奢侈”了一把。

西风中，菊花还在不断地怒放，于是，我又剪了几大捧分送给亲戚朋友及邻居，我们原想把美带给大家，把绚丽的秋色带到他们各自的家中。我的好意得到了众人的赞赏和谢意。但有一个朋友事后向我提出了异议，他犹豫地说：“不好意思，本来不想说的，你一定不知情吧。”我对他说：“你尽管说，不用顾虑。”他听了我的话才说：“菊花是不能送人的。”我问：“为什么？”“因为菊花是上坟的花。”呀！不好，我可大大忽略了。面对友人的指责，我连声道歉，好不尴尬。

虽然事情很快就过去了，但是我仍然在反复思索，难道菊花真的只能吊唁亡灵而不能赠送他人吗？非也。菊花是历代文人公认的梅兰竹菊四君子之一，是一种品格高洁、姿态雅致的花。它不畏霜冻，不畏寒风，在百花凋零的深秋绽放，给萧瑟的大地带来盎然的生机，带来明丽的色彩。我曾经写过一首咏菊诗：“缤纷无意压群芳，恣放天涯任晚霜，自惜花魂持玉洁，痴心不改抱残香。”表达了对菊花的赞美。再体会古代田园诗人陶渊明的诗句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，一副多么逍遥自在、怡然自得的神情，在他的诗句里，难道看得见一星半点的悲哀？不但没有悲哀，给人的感觉反而是轻松愉快的享受，是远离尘世的恬静。

想到此，我觉得每个人对事物的理解各有不同，风俗习惯也不同，但有时候又可以互相转换，互相适应。譬如中国人的结婚礼服绝对应该是大红的——喜气！结婚时最忌讳的就是白色，但现在都时兴穿婚纱，恰恰是白色的，却寓意纯洁，现在不是早就都接受了吗？还有，办喜事放鞭炮，办丧事也放鞭炮。看得见的，还分得出彼此；看不见的、只听见声响的，怎么从声音里分辨出什么是喜炮、什么是悲炮？所以，我认为一切都是心理因素。不过今后给人送菊花，一定要事先征求对方的意愿，以免一片好心被人误解。

青占鱼

□顾常平

只要是青占鱼，不管怎么煮，妻子都喜欢。

妻子是咸祥人，咸祥就在海边，咸祥菜市场里有各种各样的海鲜，多得要命。且妻子家就在菜市场边上。照理，妻子不应该看得上青占鱼，因为众多的海鲜里，青占鱼价格便宜，地位低得要命。

但妻子就是喜欢。譬如上个月去咸祥菜市场，我爱看的是小船货、窄网货的海鲜，但我看完这些后，妻子还要拉我到普通的海鲜摊前，去买她的青占鱼。

“青占鱼多少一斤？”

“5元。”

跟小船货、窄网货的海鲜相比，5元一斤的青占鱼简直跟白送一样，再便宜也没有了。

“不要。”我拉着妻子要走。倒不是因为青占鱼便宜就看不起它，实在是因为眼前的青占鱼太小了，每条青占鱼仅二指大，看着又很不新鲜。

但妻子非要买，我只得买了，花了10元。

回到家，把它们弄干净，去头剖成两半，腌了后放冰箱里冷冻。半个月后清蒸，妻子却说好吃好吃。我吃着实在一般。

每次饭桌上有青占鱼时，吃着吃着，妻子就会说起她在奉化读书时的事。

“差眼，今末(宁波话，今天)有青占鱼，好买了。”只要有青占鱼，那个食堂师傅总这样喊她。那个食堂师傅知道她爱吃青占鱼。

妻子是近视眼，戴眼镜，宁波人喜欢叫戴眼镜的人为“差眼”。妻子在奉化读书，是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事。当时的物质条件普遍还是比较艰难，多数人从家里带到学校的下饭还是咸齑、煠大头菜、煠芋艿头，但妻子带来的下饭，已经能有红烧牛肉了。妻是家里的老幺，前面的哥哥姐姐都已成了家。妻的父亲在医院工作，母亲守着家里开的一爿小店。照理，这样的条件再好的下饭也吃得起，但妻最爱的还是青占鱼。

“那么多鱼，当时为什么单爱青占鱼？”我问妻子。

“我也爱吃黄鱼，但学校的食堂里有吗？”妻子这样答我。

我一想，也是。上个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，即使是青占鱼，在学生的菜单里也算好的了。再说，新鲜一点的青占鱼煮咸齑，味道确实也不差。

妻子读书的地方虽然近海，但对学校食堂来说，高档的海鲜大抵也“游”不进去。如此看来，在奉化读书期间，妻子没少吃青占鱼。

“差眼，今末有青占鱼，好买了。”家里有青占鱼，把青占鱼端上饭桌时，我便跟妻开玩笑。于是，妻子就笑得很灿烂。

我懂得妻子的灿烂。妻子的灿烂里，有青占鱼，有她读书时的那个食堂师傅，有她学校的老师、同学，更有她的青春岁月。

静心想来，我们有时爱某一样事物，并不单单爱这个事物本身，还爱跟这个事物相关的其他。

而这个其他，也许才是爱的关键。所以，让一个人灿烂起来，有时就那么简单，简单到只需一根青占鱼，哪怕它那么便宜，那么小，还并不新鲜。